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0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19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选举汪南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选举吴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1、选举汪南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选举吴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聘任汪南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意聘任周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1)聘任汪南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聘任周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聘任吴捷先生、汪彦先生、周战峰先生、刘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刚先生同时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

(1)聘任吴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聘任汪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

(3)聘任周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聘任刘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聘任刘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公司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1、为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西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为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均安支行申请办理的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为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为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为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怀柔府前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单笔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银行同意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0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汪南东,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77年进入江门市粉末冶金厂,1984年3月-1990年12月任副厂长,1990年12月-1994年9月任厂长,自1994年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38.78%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汪彦是父子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吴捷,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1975年进入江门市粉末冶金厂工作,曾任公司厂长助理、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品质保证部经理。

吴捷先生持有公司5.49%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周战峰,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01年~2002年,历任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项目经理、副总裁助理;2002年~2003年,担任中天光子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2004年,担任上海艾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战略部项目经理、证券部经理、总经办主任,现任董事会秘书兼任总经办主任、证券部经理。

周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有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汪彦,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3年-2006年本科就读于英国朴茨茅斯大学国际贸易和英语专业,2006年-2008年研究生就读于朴茨茅斯大学项目管理专业。2008年6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湿压一部经理。

汪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股东汪南东先生是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刘刚,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2年~2006年,担任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2008年,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0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19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6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霸菱")、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磁材")、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电子")、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磁电子")、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磁源")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单笔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银行同意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截至2012年1月19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粉霸菱成立于2008年7月25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华安路60号A区,注册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及制品。公司持有江粉霸菱60%的股份,是江粉霸菱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1年9月30日,江粉霸菱总资产6,480.13万元,净资产4,461.5万元,营业收入5,664.17万元,净利润313.5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江顺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太平菱溪工业区7号,注册资金人民币3,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磁粉、磁性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金属制品(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公司持有江顺公司60%的股份,是江顺公司的控股股东。

3、江粉电子成立于2009年11月5日,注册地址为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蛤蚧山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铁氧体磁性材料原件及其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持有江粉电子60%的股份,是江粉电子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1年9月30日,江粉电子总资产1,609.72万元,净资产894.18万元,营业收入2,283.07万元,净利润-123.3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安磁电子成立于2006年6月28日,注册地址为江门市高新区新兴路88号,注册资本美元300万元,是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用磁性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和售后服务。公司持有安磁电子51%的股份,是安磁电子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1年9月30日,安磁电子总资产24,062.86万元,净资产14,312.05万元,营业收入20,901.45万元,净利润3,766.3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东方磁源成立于2005年1月26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生产稀土永磁材料和其他磁性材料,开发稀土永磁材料和其他磁性材料,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公司持有东方磁源60%的股份,是东方磁源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东方磁源总资产7,367.9万元,净资产3,716.37万元,营业收入7,295.24万元,净利润219.9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被担保方: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

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西支行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方: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

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均安支行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被担保方: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门支行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被担保方: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门支行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被担保方: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怀柔府前街支行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协议将在各银行同意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被担保方、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将就银行授信全额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江粉霸菱、江顺磁材、江粉电子、安磁电子、东方磁源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担保由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全额提供。各公司经营状况预期良好,资信状况良好,但融资能力有限。鉴于,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贷款资金均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为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由被担保方、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就银行授信全额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7,800万元,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占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6.32%,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

六、备查文件: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0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钟彩娴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钟彩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月19日

附件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钟彩娴: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5年进入江门市粉末冶金厂,至今历任总经办主任、采购部经理、等方性永磁铁氧体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钟彩娴女士持有公司0.46%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2012-00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达")分别向宁波甬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江置业")购买其各自以出资比例享用的杉杉国际商务大厦(以下简称"杉杉大厦")楼层。因甬江置业是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之控制子公司,本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24个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明达曾与甬江置业发生过一次关联交易,所涉金额为5672.26万元。

● 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陈光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甬江置业系项目性公司,由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目的为建设完成杉杉国际商务大厦项目。项目建成后,甬江置业各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依据,分享使用杉杉大厦对应建筑楼层,其中公司以出资比例17.49%,分享使用杉杉大厦地面五至八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明达以出资比例26.43%,分享使用杉杉大厦地面十八至二十三层。

目前杉杉大厦已完成竣工结算,各股东已实际入驻,为明晰产权,规范管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明达分别与甬江置业签署了《房地产转让合同》,向甬江置业购买其各自以出资比例实际使用的杉杉大厦标准层地面五至八层,地面十八至二十三层。本次交易金额共计8039.72万元。

该事宜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甬江置业系本公司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参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董事陈光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郑孟状先生、戴继雄先生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就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郑学明

注册资本:1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总资产25868.19万元,净资产8640.30万元。

2、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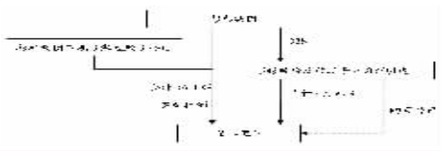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净资产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实际使用的、以其出资比分享的杉杉大厦地面五至八层,楼层面积5672.93平方米,楼层造价2663.7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明达现实际使用的、以其出资比列分享的杉杉大厦地面十八至二十三层,楼层面积8570.95平方米,楼层造价4917.2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明达分别与甬江置业签署了《房地产转让合同》。

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为座落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地面五至八层,建筑面积共计5672.93平方米;地面十八至二十三层,建筑面积共计8570.95平方米。

交易双方议定的房地产转让方式属于买卖,议定价格总计为人民币8039.72万元。

交易双方约定上述款项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缴付的建房预付款人民币1903.76万元,新明达缴付的建房预付款人民币3768.50万元,自动转为购房款。在2012年2月28日前,公司支付部分购房款人民币161.19万元,新明达支付部分购房款人民币297.55万元,用于支付所涉相关税费。鉴于甬江置业已使用公司及新明达按出资比例缴纳的资本金建造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剩余的购房款共计人民币1908.71万元,交易双方约定暂缓支付。

单位:元

交易标的	建筑面积(M2)	购房款金额(楼层造价+相关税费)	建房预付款(转为购房款)	应付购房款(相关税费)	剩余购房款(暂缓支付)
杉杉大厦5层	1443.95	7007354.87	4722341.82	399839.67	1885173.38
杉杉大厦6层	1404.20	6933585.59	4672627.81	395630.39	1865327.39
杉杉大厦7层	1401.78	7040564.70	4744722.33	401734.62	1894107.75
杉杉大厦8层	1423.00	7267872.82	4897908.04	414704.82	1955259.96
小计	5672.93	28249377.98	19037600.00	1611909.50	7599868.48
杉杉大厦18层	1407.31	8262315.91	5970823.89	471447.75	1820044.27
杉杉大厦19层	1404.89	8367300.40	6046691.72	477438.16	1843170.52
杉杉大厦20层	1426.15	8614917.60	6225634.12	491567.20	1897716.28
杉杉大厦21层	1457.68	8929051.35	6452645.21	509491.67	1966914.47
杉杉大厦22层	1461.40	9075824.97	6558712.26	517866.57	1999246.14
杉杉大厦23层	1413.52	8898397.27	6430492.81	507742.55	1960161.91
小计	8570.95	52147807.50	37685000.00	2975553.90	11487253.60
合计	14243.88	80397185.48	56722600.00	4587463.40	19087122.08

2、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以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杉杉大厦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中冠所决编字【2011】002号)显示的工程造价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杉杉大厦地面五至八层楼层造价合计2663.75万元,所涉营业税等相关税费合计161.19万元,交易金额共计2824.94万元;杉杉大厦地面十八至二十三层楼层造价合计4917.23万元,所涉营业税等相关税费合计297.55万元,交易金额共计5214.78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共计8039.72万元。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通过购买现实际使用的房产,明晰产权,有利于公司规范化运作。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进行了相关调查、质询工作后,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1、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管理的实际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金额以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杉杉国际商务大厦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中冠所决编字【2011】002号)显示的工程造价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人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甬江置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之控制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人兼职情况:公司董事陈光华先生任杉杉集团董事。

2、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甬江置业提供建房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按出资比例向甬江置业提供建房预付款。金额为5672.26万元。

八、备查文件

1、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及独立意见;

4、《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5、《房地产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12-00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宁波甬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江置业")购买杉杉国际商务大厦(以下简称"杉杉大厦")地面五至八层楼层;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达")向甬江置业购买杉杉大厦地面十八至二十三层楼层的议案。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甬江置业系项目性公司,由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目的为建设完成杉杉国际商务大厦项目。项目建成后,甬江置业各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依据,分享使用杉杉大厦对应建筑楼层,其中公司以出资比例17.49%,分享使用杉杉大厦地面五至八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明达以出资比例26.43%,分享使用杉杉大厦地面十八至二十三层。

目前杉杉大厦已完成竣工结算,各股东已实际入驻,为明晰产权,规范管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明达分别与甬江置业签署了《房地产转让合同》,向甬江置业购买其各自以出资比例实际使用的杉杉大厦标准层地面五至八层,地面十八至二十三层。

公司购买的杉杉大厦地面五至八层交易金额共计2824.94万元,其中楼层造价合计2663.75万元,营业税等相关税费合计161.19万元;新明达购买的杉杉大厦地面十八至二十三层交易金额共计5214.78万元,其中楼层造价合计4917.23万元,营业税等相关税费合计297.55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共计8039.72万元。

由于甬江置业系本公司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定程序和公允原则;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明达分别向甬江置业购买其各自以出资比例实际使用的杉杉大厦标准层地面五至八层,地面十八至二十三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2-00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1,510,448.46	215,795,678.94	7.28%
营业利润	41,789,984.74	41,545,538.36	0.59%
利润总额	44,618,449.56	42,177,238.13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24,533.64	36,006,628.63	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55	-1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25.58%	-17.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2,437,512.10	283,182,779.46	10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0,101,313.91	156,046,058.36	239.71%
股本	87,000,000.00	65,000,000.00	3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9	2.40	153.7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平稳发展。实现营业收入23151.04万元,同比增长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2.45万元,同比增长6.44%。

2、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期末比期初增加33.85%,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所致;

3、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比期初增加239.71%,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10.00%~10.0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6.44%,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已公示,目前尚未收到正式批文。本期均暂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5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04,609,357.78	1,742,028,565.66	83.96%
营业利润	87,290,346.68	215,907,062.67	-59.57%
利润总额	99,603,645.71	216,979,285.33	-5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11,690.59	137,373,770.17	-4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31	-4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17.55%	-10.8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24,402,359.40	2,154,489,647.52	4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4,962,552.86	1,088,553,316.52	5.18%
股本	446,458,902.00	372,049,085.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6	2.93	-12.6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320,460.94万元,比去年同比增加83.96%,主要原因是公司年产20万吨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本年建成投产,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化纤长丝类产品销售额增长,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8,729.03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9.57%;利润总额9,960.36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4.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1.1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5.40%;基本每股收益0.17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5.16%,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特别是二季度和四季度上游原材料《PTA、MEG》价格大幅下跌,导致产品供求关系发生变化,造成涤纶FDY长丝产品销售平均价格下跌幅度大于原材料单价下跌幅度、较高的期初库存成本不能有效消化,形成公司涤纶FDY长丝的平均毛利率大幅下降;(2)由于20万吨直纺项目的陆续投产和30万吨直纺项目的破土动工,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流动资金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约7亿,相应支付的银行利息增加2500万左右,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

3、报告期末,总资产322,440.2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9.66%,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年产20万吨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相关资产同比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1年10月25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1-026——《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0%至30%之间,本次业绩快报初步核算数据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45.40%,比预计增加下降15.40%。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主要原因是涤纶FDY长丝毛利率的大幅下降:2011年1-3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050万元;预测四季度净利润时,当时的市场行情正处于产销两旺,10月初FDY涤纶长丝单位毛利平均约1800元/吨左右,公司董事会考虑到新增产能20万吨直纺项目已全部达产,利润会随着产能的释放而同步增加,故预测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经营性净利润约为2800-5300万元。但随着10月下旬欧债危机的影响慢慢传导到了国内实体经济,出口订单大幅减少,下游纺织行业明显开台率不足,再加上上游原材料《PTA、MEG》在四季度出现了大幅下跌,下游纺织行业原料采购均处于观望状态,公司面对产品的高库存,出于对资金链安全的考虑(由于化纤行业的特殊性,春节期间不停产,而下游企业及贸易商却在春节期间要休假将近半个月左右,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周转才能维持正常的生产。),不得不进行降价大促销,致使较高的期初库存成本不能被有效消化,导致FDY涤纶长丝毛利率环比下降很大,12月份单位毛利平均约600元/吨左右,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2-00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0611.5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9年6月25日,南方香江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所持本公司8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番禺信用社,该项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证明书编号:ZYD090585),请详见公司于200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临2009-010号公告。2011年10月,南方香江将以上质押股份中的2000万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请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临2011-020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南方香江的通知,南方香江将以上质押的6000万股中的2000万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还有4000万股质押给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番禺信用社(质押登记证明书编号:ZYD090585)。

截至目前,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611.5339万股中的33600万股进行了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0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